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 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

## 討論案1.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授予碩士學位，並繼續修讀博士學位案。

提案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逕讀博士管道為學校重要的博士生來源管道，依現行規定逕博生僅能回讀碩士班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符合碩士學位考試標準，方能取得碩士學位畢業，無法於修讀逕博期間先取得碩士學位並繼續攻讀博士學位。
- 基於以下因素，建議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提高具有研究潛力的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生就讀博士班之意願。
  - 學校可聘任優秀逕博生擔任兼任講師。
  - 逕博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因無碩士學位，無法參與產業合作或申請研發替代役之機會。
  - 國外已有大學（例如羅徹斯特大學）於學生修讀博士學位期間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依上，建議於教育部可以前揭辦法增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完成逕修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提出相當碩士等級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並繼續修讀博士學位。」等相關文字。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校務經營 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

## 針對討論案1本部回應說明

提案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設立目的為鼓勵優秀且具學術潛力學生縮短取得博士學位之年限，以提升優秀人才修讀博士班意願。
- 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建議放寬逕修讀博士生得先取得碩士學位乙案，雖此作法有助於學校留住校內優秀學生，並增加逕修讀博士班學生與業界聯結之機會，惟仍應考量以下事項：
  - 學生如欲於逕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另先取得碩士，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6條規定，並建立逕博學生取得碩士學位之相關機制，對該生修課、學習表現及學位論文之品質嚴格把關，輔導優秀學生以縮短修業年限為目標取得博士學位。
  - 學校應提出公開招收逕博學生入學辦法及相關機制，以「質精」為目標，於總量控制額度內招收校內真正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避免衍生獨厚校內學生之虞。
- 為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培育優秀博士人才，學校應確立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培育目標，甄選適合之優秀學生入學就讀，並提出確保學生取得碩士學位品質之相關機制。